

主动公开

加 急

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佛 山 市 财 政 局

佛发改招〔2017〕35号

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 调整佛山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各机构：

为进一步简政放权，做好政府采购“放管服”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和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广东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》（粤财采购〔2017〕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调整我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佛山市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》以外的货物、服务和工程项目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提高至 100 万元。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，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；但单项合同估算价 50 万元以上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项目仍然按照国家、省有关招标投标法律、法规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《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佛山市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〉的通知》（佛发改招〔2016〕52 号）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中直、省属驻佛山单位，驻佛山部队，市各人民团体，市各民主党派。

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17 年 10 月 19 日印发